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 (1) 修訂有關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之年度上限；
- (2) 終止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
- (3) 有關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4) 有關續新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1. 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之公告。

自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開始起，本公司出售之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於中國市場廣受歡迎且銷量增長速度高於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之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9,825,792元。因此，董事會經計及於當前市況下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之預期市場需求，預期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未來的業務需要。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王易點藥已訂立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以(i)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終止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提早終止外，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王易點藥(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訂立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易點藥集團提供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以供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中國進行代銷。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易點藥由執行董事之一張鋒先生的胞兄張思民先生間接持有75.94%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海王易點藥為張鋒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最高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續新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採購由海王藥業製造的各種藥品訂立之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

由於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訂立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以繼續採購及代銷藥品。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藥業由海王集團全資擁有，而海王集團為海王生物之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海王生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海王藥業為海王生物之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藥品採購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之其他資料；(b)嘉林資本就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1. 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

### (A) 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王易點藥已訂立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以(i)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同意終止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提早終止外，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有關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並未超逾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B) 終止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

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及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將解除及免除其各自之義務。董事會認為，提前終止及訂立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旨在提高行政效率及便利。因此，提早終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王易點藥(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訂立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易點藥集團提供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以供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中國進行代銷。

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海王易點藥。

##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將向易點藥集團提供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以供於中國進行代銷。

該等藥品(主要包括抗生素、心腦血管藥物、呼吸系統藥物、抗敏藥物及消化藥物)及醫療設備由本集團及其他生產商生產，而食品及保健食品(主要包括護肝產品及軟糖產品)則採購自其他生產商。在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下，由本集團提供的藥品將佔相當大部分。

## 期限

待達成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已遵守相關法定或政府部門施加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義務及已向相關法定或政府部門取得或豁免所有必要同意。

##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售價應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之當時市價並計及如成本、交易量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協定。為識別可供比較之類似產品，本集團將考慮市場上相關產品之具體功效及成分。本集團亦將按季度評估向易點藥集團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售價及相關條款，並將該等價格及條款與向至少兩名或以上獨立客戶(如有)所提供該等產品的

平均價格及相關條款進行比較，以及相似銷售條款及條件(如有)下相似產品的市價。本集團向易點藥集團供應的產品之售價不得低於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供應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售價。

本集團供應的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之代價將由海王易點藥於發票開具日期起計六十(60)日內結算。

**(D) 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已修訂為如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	<u>10,000,000</u>	<u>17,000,000</u>

根據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約64,866,000港元)、人民幣70,000,000元(約75,677,000港元)及人民幣82,000,000元(約88,650,200港元)。

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銷售上限之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歷史銷售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歷史銷售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歷史銷售上限
10,823,000	52,000,000	13,458,000	69,000,000	14,788,000	90,0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銷售上限 (根據二零二三年現有 易點藥代銷協議)	銷售上限 (根據二零二三年補充 易點藥代銷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9,825,792	10,000,000		17,000,000

於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a)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b)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銷售金額；
- (ii) 易點藥集團對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的需求之估計年增長率，其乃基於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歷史銷售金額之實際增長率計算；及
- (iii) 本公司銷售之藥品品種由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約15個品種增加至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約60個品種。該產品品種增加將大幅提高本集團之銷售潛力；及
- (iv) 於達致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時，5%緩衝率，以應對不可預見之情況，例如就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之交易對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之需求出現預期以外的增加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等。

倘(i)預期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將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或(ii)預期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將超逾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 2. 續新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海王長健採購由海王藥業製造的各種藥品以於中國進行代銷而訂立之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

由於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訂立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以繼續採購及代銷藥品。

## 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

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海王長健；及
- (ii) 海王藥業。

###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其中包括)海王長健將採購海王藥業製造之各種藥品並於中國代銷有關產品。

### 期限

待達成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已遵守相關法定或政府部門施加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義務及已向相關法定或政府部門取得或豁免所有必要同意。

##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藥品之採購價應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該等採購價不得高於本集團根據類似交易數量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之類似產品的採購價。

倘無法取得或經過合理的商業努力後無法獲得類似交易量的其他第三方獨立供應商的類似產品的採購價，則採購價應由雙方根據：(i)海王長健向藥房及其他機構銷售相關產品的最終價格(本文所提述最終價格指海王長健向藥房及其他機構銷售的平均價格)；(ii)海王長健對相關產品的預定毛利率(介乎40%至45%)，並根據「成本加成」方法反推斷隱含銷售成本(即：海王長健採購該產品的成本)後釐定。

海王長健採購藥品的代價將由發票開具日期或收到產品(以較早者為準)後四十五(45)天內結算。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之所有條款乃經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公平磋商後達致。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3,000,000元(約111,353,300港元)、人民幣123,000,000元(約132,975,300港元)及人民幣147,000,000元(約158,921,700港元)。

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採購上限之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歷史採購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歷史採購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歷史採購上限
74,281,000	86,000,000	71,655,000	97,000,000	51,582,653	108,000,000

於達致建議藥品採購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海王藥業採購藥物的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將為各類藥品(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之主體事項)的銷售旺季；
- (ii) 本集團對藥品的需求之估計年增長率，此乃基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歷史交易金額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本集團之新銷售渠道(即社區醫療服務中心)計算；及
- (iii) 5%緩衝率，以應對不可預見之情況，例如就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之交易對藥品之需求出現預期以外的增加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等。

倘預期將於有關期間超逾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 3.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i)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ii)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及(iii)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a) 有關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

- 出售予易點藥集團的產品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本集團將透過按季度評估產品的平均價格及向其至少兩名獨立客戶提供的相關條款以及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項下類似產品的市價，監察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 倘於任何時候，本集團相關部門發現就一宗交易而言，本集團提供予易點藥集團的產品價格低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及／或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或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的條款優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該等調查結果應報告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審核。相關總經理其後應與其中一位董事(不包括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進行討論，經參考該客戶的企業背景、其聲譽及可靠程度，以及其按照其提供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等因素後，評估本集團應否調整價格或繼續向易點藥集團提供有關產品或應否修改相關條款。

(b) 有關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

- 本集團將對海王藥業提供的產品價格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為獲取現行市價，本集團相關部門將按季度以相同的銷售條款就類似產品向至少兩名與海王藥業具有類似知名度及規模相若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從獨立供應商獲得的報價通常適用於自報價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的採購。然而，於一個季度內，價格將不會出現大幅波動。本集團相關部門將比較報價，倘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出售的產品的品質及數量相若且銷售條款相同，則最終採購價將根據從獨立供應商獲得的最低報價釐定。
- 倘於任何時候，本集團相關部門發現，海王藥業提供的產品價格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及／或海王藥業提供的產品條款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該等調查結果應報告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審核。相關總經理其後應與其中一位擁有相關經驗的董事(不包括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進行討論，經參考該獨立供應商的企業背景、其聲譽及可靠程度，以及其按照其提供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等因素後，評估本集團應否繼續向海王藥業採購有關產品或應否修改相關條款。

倘無法取得或經過合理的商業努力後無法獲得類似交易量的其他第三方獨立供應商的類似產品的採購價，經(i)綜合考慮與具體產品相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質、信貸期、交付方式、售後服務及毛利率水平，及(ii)辦理海王長健各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

財務部、法務部、品質部及營運部)所有必要內部審核及批准程序，本集團將決定是否接受海王藥業提出的特定產品的採購價。倘本集團在經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海王藥業提供的採購價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或並不公平合理，則彼等將決定不再向海王藥業採購有關產品。

- (c) 本集團將根據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定期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的條款進行。倘該等產品的市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須進行磋商以調整定價政策，確保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d)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收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以確保不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
- (e) 本集團將委聘核數師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就是否已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提供意見；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並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編製的報告，以評估本集團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全面性及有效性；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評估標準的審查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4. 訂立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開始後，本公司出售之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於中國市場廣受歡迎且銷量增長速度高於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之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9,825,792元。因此，董事會經計及於當前市況下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之預期市場需求，預期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未來的業務需要。有鑒於此，為滿足訂約方的實際業務需要，訂約方已訂立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

隨著各種保健行業政策及保健改革的實施，中國藥品及保健食品零售市場將繼續增長。由於海王易點藥擁有逾3,000家連鎖藥店以及其藥品及保健食品在中國全國各地均已建立良好零售網絡，故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將(i)提升本集團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的分銷及銷售，(ii)提高本集團於中國藥品及保健食品行業的市場份額，(iii)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競爭力，及(iv)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此外，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可確保本集團向易點藥集團出售的產品銷售穩定，並維持訂約方的穩定業務關係。

因此，董事會建議訂立(i)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以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同意終止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ii)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鋒先生(彼亦為海王集團董事)除外。就此而言，張鋒先生已就有關批准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以上所述，其餘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表達其意見)認為，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且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包括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訂立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收購海王長健之全部股權，旨在擴大其於藥品及保健食品營銷、銷售及分銷方面之業務。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將(i)透過分銷及銷售藥品為本集團帶來更高之營業收入，從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及(ii)協助本集團擴展其營銷團隊及零售網絡並增強其與分銷商及零售商之聯繫。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鋒先生(彼亦為海王藥業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翼飛先生(彼亦為海王藥業董事)除外。就此而言，張鋒先生及張翼飛先生已就有關批准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以上所述，其餘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表達其意見)認為，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已(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及(ii)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且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包括建議藥品採購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有關本集團、海王集團、海王長健、海王藥業及海王易點藥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設備之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之採購及銷售。

海王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乃中國醫藥行業具有競爭優勢的大型企業集團，並已形成一個綜合產業鏈，包括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醫藥商業流通。

海王長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王長健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藥品、保健品及食品業務，且為許可證之持有人。

海王藥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海王藥業主要從事藥品的生產及製造業務。

海王易點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零售。

## 7.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易點藥由執行董事之一張鋒先生的胞兄張思民先生間接持有75.94%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海王易點藥為張鋒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張思民先生外，概無個人持有海王易點藥超過15%之權益。因此，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最高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藥業由海王集團全資擁有，而海王集團為海王生物之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海王生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海王藥業為海王生物之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藥品採購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9.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之其他資料；(b)嘉林資本就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初寄發予股東。倘預期通函將會有所延遲，則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王易點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代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易點藥集團提供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以供於中國進行代銷；
「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	指	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代銷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採購海王藥業製造的各種藥品，以於中國進行代銷；
「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王易點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代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易點藥集團提供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以供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中國進行代銷；
「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王易點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提早終止；
「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	指	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代銷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採購海王藥業製造的各種藥品，以於中國進行代銷；

「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王易點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代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易點藥集團提供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以供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中國進行代銷；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終止」	指	終止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銷售上限；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海王生物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許可證」	指	海王長健就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及食品所持有的若干許可證及證書，包括藥品經營許可證、保健食品經營企業衛生許可證、食品衛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海王生物」	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王長健」	指	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海王集團」	指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
「海王藥業」	指	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海王集團全資擁有；
「海王易點藥」	指	深圳市海王易點藥醫藥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的胞兄張思民先生間接持有75.94%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建議藥品採購上限」	指	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採購上限或其統稱；
「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	指	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銷售上限或其統稱；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銷售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易點藥集團」	指	海王易點藥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之任何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08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僅供說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